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為機構或場地制定及管理護衛服務計劃
編號	107705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場地管理護衛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為機構或受保護場地制定及管理護衛服務計劃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訊以確定護衛服務計劃的關鍵要求</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機構的實體保安政策 ● 評估場地的實體保安設計計劃 ● 評估《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對在香港提供護衛服務的相關要求 ● 評估機構根據普通法在以下法例的照顧和提供安全可靠環境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 ● 分析場地的實體環境及安全及保護措施 ● 分析護衛服務的功能、角色及職責 ● 分析機構有關訊息安全及保安級別分類、傳輸、存儲和銷毀等的政策和指引 ● 分析機構有關監察工作場地及保障個人資料隱私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評估護衛服務運作的最佳方式 ● 評估資源規劃及預算的理論和技巧 <p>2. 制定和管理護衛服務計劃</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機構或場地面對的保安威脅及風險 ● 根據識別的風險確定所需的保安範圍及水平 ● 制定護衛服務計劃，以減低保安威脅及風險，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衛的需求及可用的預算和資源 ○ 所需的表現及服務質素標準 ○ 制定崗位、護衛任務/職責、輪班制及工作時間 ○ 評估護衛服務應否全部或部分由直屬管轄或外判人力提供 ● 記錄護衛服務計劃，並與相關人士確認計劃、範圍及目標 ● 管理護衛服務計劃的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計劃中的服務評估及安排必需的人力、設備及資源 ○ 評估及制定護衛服務運作所需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制定控制措施，確保部署在護衛服務運作的保安人員及其他與護衛服務計劃的相關人員，均得到適當的培訓，以執行其角色及任務 ● 定期進行檢討，以監控護衛服務計劃及運作的效率及效用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管理護衛服務計劃的執行，以減低面對的保安威脅及風險，並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並達至預期的結果；及• 定期進行檢討，確保護衛服務計劃符合機構的需要及目標，並保持其相關性及效用
備註	